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

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可要求在其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

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

要求。

##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关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避免档案管理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损害健康。

### 第五节 鉴定与销毁

**第四十三条** 机关应当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处置。鉴定工作应当在档案工作协调机制下进行,由办公厅(室)负责人主持,档案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共同开展,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

鉴定结束后,应当形成鉴定工作报告。对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做出标注;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按规定予以销毁。

**第四十四条**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机关档案部门编制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档案的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形成时间、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时间和销毁时间等内容,按档案工作协调机制报请审核批准;

(二)机关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厅(室)负责人、档案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档案部门经办人、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三)机关档案部门组织档案销毁工作,并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档案销毁后,应当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条** 档案销毁应当在指定场所进行。

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需要销毁的,除在指定场所销毁离线存储介质外,还应当确保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从系统中彻底删除。销毁时应当留存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元数据,并在管理过程元数据、审计日志中自动记录销毁活动。

涉密档案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

绛县档案馆 宣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烽镇青婷涮锅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0T6B8L,现声明作废。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位派驻异地工作人员不执行分级诊疗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报销8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按规定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9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400元 85%
	省、市级	400元 8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600元 80%
	省外	600元 80%

2、未按规定转诊到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8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400元 75%
	省、市级	400元 7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600元 70%
	省外	600元 70%

温馨提示:1、参保职工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先行负担5%。

2、因病情需要在7天内完成转院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

3、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个人需先行自付的项目:

- 乙类药品个人自付5%。
  -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CT、核磁等大型仪器)时,个人先自付10%。
  - 使用国产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10%,使用进口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20%。
  - 使用医用材料单价低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直接纳入报销范围;单价在10000-30000元(含30000元)的,超出10000元部分按照70%纳入报销范围;单价30000元以上的,超出10000元的部分按照60%纳入报销范围,分别按规定予以报销。
- (文件依据:运医保发[2022]33号、运医保发[2022]162号)

3、享受流程

①市域内医疗机构:参保职工携带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在就定点医疗机构即时享受待遇。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一是选择异地备案,在备案点医疗机构持《社保卡》就医即时享受待遇。二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待出院病情稳定后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首页、出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为方便参保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已开通4种备案方式:

- 窗口备案: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进行现场备案。
- 电话备案:拨打电话0359-8810002进行备案。
- APP备案:手机下载并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首页“异地就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 线上备案: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